（附表四）

（正面）

公路主管機關名稱□	線別	分區	往程	返程
營運路線許可證 字第 號		起點站名		
	□里程 公里	經由市公區道路路名稱		
		終點站名		
		班次		
	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	備註		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公路主管機關名稱□

主管職銜 簽章

右給

收執

（背 面）

說明	欄項事載備
一、經由公路名稱欄不敷填註時，可補填於備載事項欄內註明。 二、經由公路、里程、班次變更時，於備載事項欄內註明經由市區道路。	